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秘书长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2/5 号决议编写，全面介绍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事宜诉诸司法和寻求有效补救的相关范围和适用的标准。报告综述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于这一权利的解释，即这是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可或缺的一项权利，报告着重介绍了这项权利的基本内容及其引起的具体义务，并引用了区域人权机制的一些例子。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事宜获得补救的权利.....	2-6	3
三. 有效国内补救的特点	7-12	5
四. 国内补救的法律框架	13-15	7
五. 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事宜诉诸司法的障碍.....	16-24	8
A. 实际可得性	17	9
B. 可负担性	18	9
C. 法律援助	19	10
D. 知情	20-21	11
E. 机会平等	22-24	12
六. 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侵权行为补救方面的正当程序权.....	25-35	13
A. 能力、独立、透明和问责	27-29	15
B. 快速程序	30-31	15
C. 合理限度上的简易平价程序	32	16
D. 证实侵权的公平机会	33	17
E. 根据案情作出合乎逻辑的决定	34	17
F. 切实执行裁决	35	18
七. 结论	36	18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2/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特别说明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事宜诉诸司法的问题(第 18 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前几份报告中已经审议了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保护问题。¹ 此后联合国人权体系的一些发展进一步澄清了会员国在确保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事宜诉诸司法方面应当考虑的问题和义务。秘书长在本报告中回顾其中一些进展，首先考虑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所阐述的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事宜寻求有效补救权的范围。接下来讨论诉诸司法的主要障碍，即对诉诸有效补救权的侵犯。报告最后列出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侵犯的补救程序提议的正当程序规定。

二. 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受侵犯事宜获得补救的权利

2. 人权受到侵犯的有效补救权对于人权概念本身具有根本性的意义。《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规定，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² 这一规定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没有具体条款，要求缔约国对此类情况提供有效补救；相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则在第二条第 3 款中列入这一条款。但是，过去 20 年来，经过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解释工作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努力，任何这方面的模糊之处已基本得到解决，20 年来，联合国人权体系一贯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时的有效补救权。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委员会在《公约》第二条第一款义务范围的一项重要的一般性意见中指出，“除了立法之外，可被认为是[为充分实现公约权利的]适当的措施中还包括，为根据国家法律制度看属于司法范围的权利提供司法补救办法”。³ 此后，委员会多次申明，必须向任何受的个人或群体提供适当的纠正或补救办法，⁴ 作为确保在国家层面实

¹ 例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6 年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2006/86)。

² 又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³ 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第 5 段。

⁴ 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第 2 段。

施《公约》的一项措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个人或群体应能够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获得有效的司法或其它适当补救。⁵

4. 其它条约机构也得出类似结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认定，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女工必须能够对在工作场所权利受到侵犯事宜获得补救措施。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一切形式童工，规范青少年工人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以确保他们得到充分保护，能够诉诸法律纠正机制。⁷

5.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理事会附属机构明确主张获得补救的权利。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依照人权标准，设立有效、可负担和可得的程序，包括非正式的争端解决冲突，支持贫困人口寻求正义，同时考虑到他们在诉诸司法方面遇到的具体障碍。⁸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可裁判是实现食物权的基本要求。⁹ 与此相似，非法运输和倾倒在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肯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观点，即健康权受到侵犯者应当能够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获得有效的司法和其它适当的补救措施¹⁰。其他联合国专家认为，有效的法律补救确保这一权利被视为一项应得权益，而非慈善行为¹¹，它纠正了地方力量失衡之处¹²，推动问责，¹³ 并使得具体判例得以发展。¹⁴

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获得通过并在近期生效，允许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公约》所列权利受侵犯指控的来文，从而进一步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时获得补救权利的法律保护。

《任择议定书》的生效提供了一个国际补救机制，将加强全部经济、社会和文化

⁵ 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77 段(社会保障权)；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38 段(工作权)；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第 55 段(水权)；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59 段(健康权)；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32 段(适足食物权)。又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中“缔约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报告准则”，其中建议各国报告“为使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人能够获得纠正而设立的司法和其它适当补救措施”(第 2(d)段)。

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2008 年)第 26(c)段；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0 年)，第 49 段。

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第 18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30 段。

⁸ A/HRC/21/39, 第 68(a)段；A/67/278, 第 51-56 和 60-67 段。

⁹ 见 A/HRC/7/5, 第 66 段。

¹⁰ A/HRC/7/21, 第 30 段。

¹¹ A/HRC/14/31, 第 80 段。

¹² 同上，第 81 段。

¹³ 见 A/HRC/15/31/Add.1, 第 61 段。

¹⁴ E/CN.4/2002/58, 第 49 和 51 段。

权利的可审判性。¹⁵ 此后，联合国许多专家，包括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申明了对《任择议定书》的解释，即其明确表述了一种事实，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是慈善问题，而是一种法律义务。¹⁶

三. 有效国内补救的特点

7. 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事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原则上可通过司法补救办法或行政补救办法(必要时可从司法上提出上诉)加以落实。¹⁷ 有几个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指出，如果对行政补救办法可提出司法审查，则行政补救办法也许就够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上述任何一种补救办法可能就足够了，但它也强调指出，“当非司法机构发挥一定作用则《公约》权利无法得到充分落实的情况下，司法补救办法就是必须的”，而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被视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的适当甚至可能是必要的手段，因为其它手段“如果不通过司法补救办法予以加强或补充的话，就可能失灵。”¹⁸ 此外，即使在行政补救办法是可以允许的情况下，通常也必须能够提出司法上诉，以审查相关事项的行政解决情况。¹⁹ 一国要对没有提供任何司法救济手段给出说法，就需要表明此类办法不是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适当途径或者是不必要的，而委员会认为这是很难证明的。²⁰

8. 国家未能履行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义务往往影响到处于相似境遇的权利所有者群体，因此允许集体或群体补救办法在许多情况下是实现有效补救权利必不可少的要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多次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群体必须能够诉诸补救办法，不论是司法还是行政补救办法。²¹ 不同法律体系中此类集体或群体补救办法的例子包括集体诉讼、集体宪法保护诉

¹⁵ 《任择议定书》，第1条。

¹⁶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签署的“联合国人权专家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法律权益而不是慈善’”的声明，2008年12月10日，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9216&LangID=E。

¹⁷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9号一般性意见(1998年)，第9段，第3号一般性意见(1990年)，第5段，第16号一般性意见(2005年)，第38段，第17号一般性意见(2005年)，第18(a)段；E/C.12/NPL/CO/2(2007)，第32段。

¹⁸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9号一般性意见(1998年)，第3和9段。

¹⁹ 同上，第3和9段。

²⁰ 同上，第3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意见(1990年)，第5段。

²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4号一般性意见(1991年)，第17段(住房权)；第9号一般性意见(1998年)，第2段；第19号一般性意见(2008年)，第77段(社会保障权)；第18号一般性意见(2005年)，第48段(工作权)；第15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第55段(水权)；第14号一般性意见(2000年)，第59段(健康权)；第12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适足食物权)，第32段。又见 A/HRC/7/21，第30段。

讼、公益诉讼、民众诉讼和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公共辩护人或平等机构有资格作为群体的代理。儿童权利委员会也指出，在“数量众多的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可能必须允许集体诉讼。²² 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补救机制必须允许集体诉讼，²³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主张，群体必须具备对侵权行为提出诉讼的权利²⁴，“对法律资格必须给予尽可能广义的解释。”²⁵

9. 在有些情况下，在某项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实际被侵害前提供适当的程序可能是补救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张，对于社会保障权、住房权和水权，在采取有可能干扰享受权利的国家行动之前，必须有机会与受影响者进行真正的协商，及时和充分披露关于拟议措施的信息、对拟议行动有合理的提前通知期限、对受影响者的法律救助和补救以及获取法律补救的法律援助。²⁶

10. 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非常赞成这一结论，并指出，问责可以是前瞻性的，要求“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能够显示和说明其如何履行其义务的。”²⁷ 有可能受影响的个人必须能够获得关于措施的信息，并能够对其是否充分提出质疑。²⁸

11.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意味着补救必须能够为侵权行为提供充分的赔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明确指出，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侵权行为的受害者都应有权利获得充分的赔偿，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弥补或不重犯保障。²⁹ 其它条约机构也得出类似的结论，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承认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需要有

²²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68 段；与此相似，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119 段。

²³ A/HRC/14/31, 第 81 段。

²⁴ A/HRC/23/35, 第 22 段。

²⁵ 同上，第 82(j)段；A/HRC/15/31/Add.1, 第 61 段。

²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78 段；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第 56 段(水权)；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第 15 段(住房权和强制搬迁问题)。

²⁷ A/HRC/20/15, 第 50 段。

²⁸ 同上，第 50-51 段。

²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77 段(社会保障权)；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48 段(工作权)；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第 55 段(水权)；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59 段(健康权)；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32 段。又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21 段(适当补救措施的存在和可得性，如补偿、赔偿、恢复原状、康复、保证不重犯、声明、公开道歉、教育方案和预防方案)；和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40 段(歧视)。

广泛的补偿措施，并特别承认在侵犯健康权的情况下的这种权利。³⁰ 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³¹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³² 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³³ 和有毒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³⁴ 也指出，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情况获得补救的权利要求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赔偿。对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认为，可以未用尽为由阻碍诉讼的本地补救办法必须是现成、有效和充分的。³⁵

12. 恢复原状要求尽可能恢复到侵权行为发生前的状况。³⁶ 但是，如果无法恢复到以前的状况，则补偿必须涵盖侵权行为造成的费用。³⁷ 就侵权行为向受害者作出弥补要求作出正式尊重权利的承诺，³⁸ 它与作出不重犯保证密切相关。不重犯保证可以包括对涉及侵权行为的法律和政策的具体改革以及对责任方的处罚。³⁹ 在作出赔偿时，必须确保对不同类别受害者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作出区别对待，如能力和发展要求特殊的儿童受害者。⁴⁰ 区别对待可能要求针对这些特殊需要提供各项服务，如“医学和心理援助，法律支持和康复措施”⁴¹。

四. 国内补救的法律框架

13. 为实现获得补救的权利，确定保证享有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的国家战略的总体法律框架必须规定对侵权行为的补救机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框架法律应当确立“落实健康权的机构责任……和可能的救助程序。”⁴² 其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强调必须在国内法律中列入有关补救程序

³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第 24 段(审议儿童的所有权利)；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119 段(健康权)；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30-31 段(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又见 CRC/C/MMR/CO/3-4, 2012 年，第 21-22 和 86 (d)段。

³¹ A/HRC/20/15, 第 58 段。

³² A/HRC/12/24, 第 64 段；A/HRC/15/31, 第 60 段。

³³ A/67/278, 第 8 段。

³⁴ A/HRC/7/21, 第 30 段。

³⁵ 苏丹人权组织和住房及拆迁权利中心(COHRE)诉苏丹，279/03-296/05, 第 99 段。

³⁶ A/HRC/20/15, 第 57 段。

³⁷ 同上，第 58 段。

³⁸ 同上。

³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31 段。

⁴⁰ 同上。

⁴¹ 同上。

⁴²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56 段。又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29 段(关于食物权的对等声明)；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第 15 段(强迫搬迁)；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 年)，第 17 段(住房权)。

的规定。移徙工人委员会主张，应当将监督机制和申诉程序都列入国家法律框架。⁴³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认定，国家法律必须规定对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指控的国内补救措施。⁴⁴

14. 规定国内补救办法的法律框架应当考虑允许在救济诉讼中适用国际人权规范以及给予国际人权规范以法律地位的任何适用的国内宪法或法律条款。⁴⁵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多次主张，将承认权利的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律秩序“能够显著增强补救措施的范围和实效，应当予以鼓励。”⁴⁶ 条约条款的国内适用也应当意味着由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司法机构中对于人权规范的意识，并确保司法培训充分考虑到国际公认人权的可裁判性。⁴⁷

15. 联合国人权体系承认将人权条约直接纳入国内法律体系是有益的。⁴⁸ 对于与国内法律发生任何冲突的情况，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强调说，应当以人权文书为优先。⁴⁹ 在不能自行执行的条约的国内效用上也列入国内法律的问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张，各国应避免先验地推定人权条约不是自行执行的。⁵⁰ 事实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法庭和其它国内裁判机制视为自行执行的一些条约规范。⁵¹

五. 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事宜诉诸司法的障碍

16. 要使一项补救机制成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侵权行为的有效补救办法，它必须是“全体人可以不受歧视地获得的”。⁵²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⁴³ 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1号一般性意见(2010年)，第41段。

⁴⁴ A/HRC/23/35，第22段；A/63/275，第69段。

⁴⁵ A/HRC/17/29 和 Corr.1，第65段。又见 E/C.12/CMR/CO/2-3, 2011 年，第7段。

⁴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9号一般性意见(2008年)，第79段；第18号一般性意见(2005年)，第49段；第15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第57段；第14号一般性意见(2000年)，第60段；第12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第33段。

⁴⁷ E/C.12/KAZ/CO/1, 2010, 第7段。

⁴⁸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9号一般性意见(1998年)，第8段：“虽然《公约》并未正式规定各国必须将其条款列入国内法律，但这样做是可取的。直接融入本国法律就避免了将条约义务翻译成国家法律可能出现的问题，并为个人在国家法庭上直接援引《公约》权利提供了依据。”

⁴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6号一般性意见(2005年)，第14段；A/HRC/23/35，第21段。

⁵⁰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9号一般性意见(1998年)，第11段。

⁵¹ E/C.12/NLD/CO/4-5, 2010 年，第6段；A/HRC/23/35，第23段。

⁵²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2009年)，第40段。

强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时必须能够切实诉诸司法。⁵³ 同样，移徙工人委员会也多次关切指出，移徙工人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时缺乏有效诉诸司法渠道，⁵⁴ 并经常建议各国确保其诉诸渠道。⁵⁵ 本节详细讨论联合国系统处理的诉诸司法的若干方面，包括实际可得性、可负担性、法律援助、知情和平等机会。

A. 实际可得性

17. 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事宜寻求补救权利的一个根本方面是确保这些补救办法的实际可得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作为一项基本事项，个人必须能够实际获得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事寻求补救的途径。⁵⁶ 联合国各专家，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⁵⁷ 和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⁵⁸ 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⁵⁹ 多次提到司法的实际可得问题。实际可得问题在事关残疾人的案件中尤其令人关切，因为残疾人亲身前往警察局、法院、国家行政办公室和启动法律所必须的其它基础设施更有困难。⁶⁰ 它对于生活在偏远地区的人们也很重要，因为前往司法机制所在地的距离可能严重阻碍这些人实际接触这些机制。⁶¹ 最后，移徙女工在实际可得性方面也可能遇到困难，因为户主有可能将她们关在工作地点，并限制其与外界联系。⁶²

B. 可负担性

18. 除了实际可得性外，经济往往妨碍到获得补救办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对侵犯这些权利的补救办法必须是人人可以负担得起的，“相关

⁵³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18 (b)段；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40 段；E/C.12/TUR/CO/1, 2011 年，第 18 (b)段。

⁵⁴ CMW/C/PRY/CO/1, 2012, 第 24 段；CMW/C/BOL/CO/2, 2013 年，第 24-25 段；CMW/C/GTM/CO/1, 2011 年，第 20 段；CMW/C/SLV/CO/1, 2009 年，第 25 段；CMW/C/SYR/CO/1, 2008 年，第 25 段；CMW/C/EGY/CO/1, 2007 年，第 22 段。

⁵⁵ CMW/C/CHL/CO/1, 2011 年，第 37 段；CMW /C/ECU/CO/1, 2007 年，第 38 段。

⁵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18(b)(一)段(关于提交人权利)。

⁵⁷ A/HRC/15/31/Add.1, 第 54 段。

⁵⁸ A/HRC/21/39, 第 67-68 段；A/67/278, 第 11 段。

⁵⁹ A/HRC/22/72, 第 51 段。

⁶⁰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18(b)(一)段(关于提交人权利)；A/67/278, 第 11 段。

⁶¹ A/67/278, 第 36-40 段。

⁶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21 段。

的行政和法律费用.....基于公平原则”。⁶³ 同样，移徙工人委员会关切指出，有些移徙工人无法通过免收法律费的方式寻求救济，⁶⁴ 而儿童权利委员会申明，各国必须消除对诉诸司法的经济障碍。⁶⁵ 在联合国系统的专家中，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经济上的可得性是限制诉诸司法的一项主要障碍，⁶⁶ 而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说，补救办法必须是穷人从经济上可以获得的。⁶⁷ 为确保经济可得性，应当减免正式费用，并应注意有可能限制到诉诸司法的其它费用。⁶⁸

C. 法律援助

19. 在寻求补救办法时获得充分的法律援助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时获得补救权利的基本要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称，“应当最大限度地通过现有资源，为获得补救办法提供法律援助。”⁶⁹ 条约机构通过的一些结论性意见强调指出，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后，具备法律援助是至关重要的。⁷⁰ 其它条约机构也确认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事寻求补救办法时，能够获得法律援助和律师协助。⁷¹ 联合国专家也认为，在发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侵犯情况时，必须提供法律援助，以确保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⁷²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说，“应当允许国家监察员、人权委

⁶³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18 (b) (二)段。

⁶⁴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C/SYR/CO/1, 2008 年，第 25 段。

⁶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68 段。

⁶⁶ A/67/278, 第 51-56 段。

⁶⁷ A/HRC/15/31/Add.1, 第 54 段。

⁶⁸ A/HRC/23/35, 第 79-80 段；A/67/278, 第 96 段。又见欧洲人权法院，*Airey 诉爱尔兰*，1979 年 10 月 9 日，第 26-28 段；美洲人权法院，*Cantos 诉阿根廷*，2002 年 11 月 28 日，第 54-56 和 60 段。

⁶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77 段；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第 56 段；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第 15 段。

⁷⁰ E/C.12/TKM/CO/1, 2011 年，第 17 段；E/C.12/1995/3, 1995 年，第 5 段；E/C.12/CYP/CO/5, 2009 年，第 10 段；E/C.12/CAN/CO/4, E/C.12/CAN/CO/5, 2006 年，第 14 段；E/C.12/1/Add.19, 1997 年，第 9 段；CEDAW/C/CAN/CO/7, 2008 年，第 22 段。

⁷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24(f)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68 段。

⁷² A/HRC/19/53, 第 59 段；A/HRC/23/35, 第 82 (k)段；A/67/278, 第 60-67 段；A/66/265, 第 12 段；A/HRC/15/31/Add.1, 第 54 段；A/HRC/19/75, 附件，第 13 条第 2 款。

员会和类似的国家人权机构处理侵权问题”，⁷³ 从而提议扩大受害者获得法律援助、提出申诉和争取法律救济的渠道。⁷⁴

D. 知情

20. 国家有提供寻求补救所必需信息的普遍义务，以确保公众了解现有补救办法和补救程序。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多次申明，国家必须提供个人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侵犯事寻求补救所必需的信息。⁷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也指出，儿童应当收到关于现有补救办法的信息，应特别重视提高儿童及其代表的相关意识。⁷⁶ 移徙工人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移徙工人对现有补救办法了解不足，⁷⁷ 并主张原籍国⁷⁸ 和目的地国⁷⁹ 均有提供信息的义务。最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缺少关于现有补救办法的知识有可能影响到女性移徙工人诉诸司法的权利。⁸⁰ 享有安全水和清洁设施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提出了类似看法⁸¹。

⁷³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77 段；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第 55 段；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59 段；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32 段。

⁷⁴ 在区域层面，美洲人权体系承认国家有义务消除因经济地位而在诉诸司法上面临的任何障碍。此外，第 14 次伊比利亚—美洲司法首脑会议全体会议批准了“关于弱势群体获得诉诸司法的巴西利亚 100 项条例”，为确保处于弱势人员诉诸司法提供了指南，该条例得到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的司法机关、公共辩护人和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的批准。美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均规定了在特定情况下为有需要者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义务，以防止获得公正审判权和有效司法保护权受到侵犯。该委员会规定了在具体案件中评估是否有免费律师服务要求的三项因素，即原告具备的资源，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和相关权利问题是否重大。欧洲人权法院也强调指出，关于由律师代理出庭的规定不得构成诉诸司法的障碍(见欧洲人权法院，*Airey* 诉爱尔兰，1979 年 10 月 9 日，第 26-28 段)。

⁷⁵ E/C.12/NLD/CO/4-5, 2010 年，第 8 段(普遍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又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18 (b) (三)段。

⁷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66 和 68 段。

⁷⁷ CMW/C/PRY/CO/1, 2012 年，第 24 段；CMW/C/GTM/CO/1, 2011 年，第 20 段；CMW/C/SLV/CO/1, 2009 年，第 25 段；CMW/C/BOL/CO/1, 2008 年，第 23 段；CMW/C/SYR/CO/1, 2008 年，第 25 段；CMW/C/EGY/CO/1, 2007 年，第 22 段。

⁷⁸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0 年)，第 9、29 段。又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24 段。

⁷⁹ CMW/C/TJK/CO/1, 2012 年，第 24 段；CMW/C/PRY/CO/1, 2012 年，第 25 段；CMW/C/GTM/CO/1, 2011 年，第 21 段；CMW/C/ALB/CO/1, 2010 年，第 22 段；CMW/C/SLV/CO/1, 2009 年，第 26 段；CMW/C/BOL/CO/1, 2008 年，第 24 段；CMW/C/SYR/CO/1, 2008 年，第 26 段；CMW/C/EGY/CO/1, 2007 年，第 22 段。

⁸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21 段。

⁸¹ A/HRC/15/31/Add.1, 第 54 段；A/HRC/18/33, 第 41 段；A/HRC/22/72, 第 51 段；A/HRC/21/39, 第 44 段；A/67/268, 第 17 和 26-27 段。

21. 就侵权行为现有补救办法提供的信息必须能够为所有人理解⁸²，并以当地语言提供，包括以少数民族和土著群体的语言提供。⁸³ 其中应当包括关于现有法律和程序的详细说明。⁸⁴ 这可能就要求各国“提供法律材料，如法律、判决、法庭记录和裁决程序，并使之可以合理地获得。”⁸⁵

E. 机会平等

22. 必须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为所有人提供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诉诸司法的机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多个场合倡导这一原则，强调对歧视案件必须提供补救办法，⁸⁶ 其它许多条约机构也申明这一点，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⁸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⁸⁸ 和移徙工人委员会。⁸⁹ 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对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补救办法不得歧视某些权利所有者，而应平等地提供给所有人。⁹⁰ 应当特别关注基于贫穷、⁹¹ 社会边缘化、⁹² 年龄、⁹³ 种姓、⁹⁴ 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它身份而实行的直接或间接歧视。⁹⁵

⁸²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 (2005 年)，第 18(b) (三)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66 和 68 段。

⁸³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18 (b)(三)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21 段；A/HRC/15/31/Add.1, 第 54 段。

⁸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18(b) (三)段；A/67/278, 第 26 段。

⁸⁵ A/67/278, 第 26 段。

⁸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21 段；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 (2005 年)，第 19、39 段；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40 段；E/C.12/IND/CO/5, 2008 年，第 53 段；E/C.12/1/Add.82, 2002 年，第 36 段。

⁸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 (2008 年)，第 26 (b)段。

⁸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2013 年)，第 68 段。

⁸⁹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0 年)，第 49 段。

⁹⁰ A/HRC/19/53, 第 59 段；A/67/278, 第 9-10 段。

⁹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2005 年)，第 21 段；又见 A/67/278, 第 10 段。

⁹²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21 段；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 (2005 年)，第 39 段。

⁹³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66 段。

⁹⁴ 见 E/C.12/IND/CO/5, 2008 年，第 53 段。

⁹⁵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 (2005 年)，第 19 段。

23. 确保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事诉诸司法的平等机会要求撤销或修改任何事实上妨碍某些群体诉诸补救办法的任何法律。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调说，关于收到申诉后影响工作许可的法律可能阻碍或使女性移徙工人不愿诉诸补救办法，⁹⁶ 移徙工人委员会指出，绝不能通过将家政工人归为非工人的办法，将这一群体系统地排除在补救制度之外。⁹⁷ 但是，在有些情况下，仅仅要求有关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事诉诸法律补救办法的法律和条例不进行歧视是不够的。在有些情况下，如对于无证女性移徙工人或无家可归者，程序性法律和条例应当包括确保这两类人员诉诸司法的积极措施。⁹⁸ 当有人因属于某一群体的身份而在诉诸司法时会受到歧视时，采取平权保护措施就非常重要。

24. 确保平等诉诸司法的义务要求各国消除在满足诉诸司法权各项内容方面的不平等或歧视现象。例如，禁止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判定，对根据劳动法和就业法受到侵权行为的女性移徙工人，必须平等地履行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协助的义务⁹⁹。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各国可能必须为因语言或残疾或年幼等原因而在诉诸司法方面遇到障碍的儿童提供特殊援助。”¹⁰⁰ 在这种情况下，有关诉诸司法的各个方面都必须平等和不歧视地加以落实，如实际可得、可负担和知情等权利。特别强调的是，对于历史上在补救程序中受到歧视的人员，在确保行政和司法机制尊重其平等权利。这就包括在管理诉讼和解决事情上采取照顾到受害者特殊性和基于人权的办法。在这方面，儿童权利委员会强调指出，在影响儿童的事项上，所有司法和行政判决和裁决的法律论证都应当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原则。委员会和其他专家也强调说，裁判机制的设计和必须确保给予儿童发表意见的机会，并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

六. 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侵权行为补救方面的正当程序权

25.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要求各国必须设立“适当的纠正途径”，如法院或行政机制。¹⁰¹ 为实现这些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缔约国应在国家层面确立政策和战略，尚未设立有效机制和机构的应加以设立，包括行政主管当局、监察员和它的国家人权机构、法院和法庭。¹⁰² 补

⁹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 (2008 年)，第 26 (c)段。又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0 年)，第 20 和 49 段。

⁹⁷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0 年)，第 18-19 段。

⁹⁸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26(b)和(c)段；A/HRC/7/16, 第 99 (b)段。

⁹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26 (c)段。

¹⁰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68 段。

¹⁰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21 段。

¹⁰² 同上，第 38 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40 段。

救办法可能成为充分的纠正渠道，条件是补救办法是可得、¹⁰³ 可负担、¹⁰⁴ 及时或迅速、¹⁰⁵ 有效、¹⁰⁶ 合法、¹⁰⁷ 可预测、¹⁰⁸ 与权利相称¹⁰⁹ 和透明的。¹¹⁰ 补救办法还必须是公正的，¹¹¹ 要求其能够涵盖“最贫穷、最困难和最被边缘化的人群”。¹¹²

26. 如果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必须通过司法救济，则行政和其它补救机制不能取代获得司法救济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认定，“在司法机构不发挥作用则不能充分实施一项公约权利时，司法补救办法就是必须的了。”¹¹³ 对于这种情况，各国义务确保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寻求救济的受害者能适当接触到司法体系。¹¹⁴ 法院和法庭必须迅速、高效、切实、公正和独立地就申诉作出裁决。¹¹⁵ 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侵权行为的司法补救办法必须是可得、可负担和公正的。本节剩余部分讨论行政和司法机制必须具备哪些特点，才能按照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专家规定的条件，满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侵犯的受害者的正当程序权。

¹⁰³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第 9 段；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21 段；A/HRC/7/11，第 51(d)段。

¹⁰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第 9 段；A/HRC/15/31/Add.1，第 54 段；A/HRC/21/42，第 77 段。

¹⁰⁵ A/HRC/15/31/Add.1，第 54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30 段；CMW/C/GTM/CO/1，2011，第 21 段。

¹⁰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40 段；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38 段；E/C.12/NPL/CO/2，2007 年，第 32 段。

¹⁰⁷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第 9 段；A/HRC/15/31，第 58 段。

¹⁰⁸ A/HRC/15/31，第 58 段。

¹⁰⁹ 同上。

¹¹⁰ A/HRC/7/11，第 51 段；A/HRC/15/31，第 58 段。

¹¹¹ A/67/278，第 8 段。

¹¹²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21 段。

¹¹³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第 9 段。又见 A/HRC/15/31/Add.1，第 55 段。

¹¹⁴ E/C.12/1994/5，1994 年，第 21 段；E/C.12/1/Add.90，2003 年，第 6 段；CMW/C/MEX/CO/2，2011 年，第 25 段。

¹¹⁵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40 段，和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第 49 段。

A. 能力、独立、透明和负责

27. 正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回顾指出的那样，对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救济程序要求具备职能和独立的行政和司法机构。¹¹⁶ 确保负责对申诉作出裁决者的能力的一个办法是提供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法律标准的培训。移徙工人委员会和其它条约机构都强调向参与保护权利的官员提供关于人权条约培训的重要性，“特别是公共检察官、法官、治安官和参与裁决的人员。”¹¹⁷ 国家也被要求确保长期和持续性开展培训工作。¹¹⁸

28. 不论司法还是行政裁判机制，都必须是独立的。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裁决权利被侵犯指控的目的正是“有一个有信誉的独立机构，监督国家行为人在教育领域遵守法律的情况。”¹¹⁹ 裁判机构的独立性不能仅限于形式上的法律或宪法规定，还要有保障措施，以确保官员、法官和治安官事实上的独立性。¹²⁰ 各位特别报告员也指出，裁判机构的独立性要求财务健全，人力充足和适当的体制架构。¹²¹

29. 最后，法院和对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其它补救机制必须是透明和可以问责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这一眯，因为权利的实现要求善政、负责就侵权行为提供补救的法院和行政机构必须是透明和可以问责的。¹²² 在这方面，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专家们均强调在应对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官员之间消除腐败的国家义务。¹²³ 移徙工人委员会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发挥积极作用，消除腐败，包括调查和惩处有关人员。¹²⁴

B. 快捷程序

30. 各国必须确保对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补救办法能够迅速和及时地给出说法。¹²⁵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往往与权利所有者的生活有关，因

¹¹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18(c)和 51 段。

¹¹⁷ CMW/C/MEX/CO/2, 2011 年，第 22 段。又见 CMW/C/DZA/CO/1, 2010 年，第 15(a)段；CMW/C/ECU/CO/1, 2007 年，第 9 段；E/C.12/IND/CO/5, 2008 年，第 53 段。

¹¹⁸ CMW/C/MEX/CO/2, 2011 年，第 22 段。

¹¹⁹ A/HRC/23/35, 第 82 (e)段。

¹²⁰ E/C.12/1/Add.20, 1997 年，第 15 段。

¹²¹ A/67/278, 第 41-42 段；A/HRC/15/31/Add.1, 第 53 段。

¹²²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第 49 段。

¹²³ E/C.12/KHM/CO/1, 2009 年，第 14 段；CMW/C/MEX/CO/2, 2011, 第 27 段。

¹²⁴ CMW/C/MEX/CO/2, 2011 年，第 28 段。

¹²⁵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18(c)段和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40 段(歧视)；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30 段。

此补救办法要求特别认真、迅速和及时的决定，以便发挥实效。¹²⁶ 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专家们大量地提到这一要求，称补救程序必须是及时、迅速和快捷的。¹²⁷ 尽管对于行政程序或司法进程的适当时限并没有一条法律规定，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明确指出，在程序的起初阶段或在作出最后裁决的过程中不应导致“不应有的拖延”。¹²⁸ 裁决所需时间的合理性和适当性必须考虑到纠纷的具体特点和诉讼方的具体要求，特别是最需要迅速作出结论的那些人的需求，如儿童或面临被遣返的移徙工人。¹²⁹

31. 如果移徙工人在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补救程序解决以前自愿或因其它原因返回国籍国，则会出现特殊问题。¹³⁰ 移徙工人委员会强调说，各国在设计补救程序时，应当使受害者不会由于诉讼时长而难以就权利受到侵犯事提出和继续诉讼。¹³¹ 如上文第 23 段提及的那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移徙工人在提出申诉时就丧失工作许可，就有可能影响到其诉诸司法的权利，使之以经济上难以“在审案阶段留在该国，如果案件得到审理的话”¹³²。如果移徙工人返回原籍国，国家不妨考虑缔结双边协定，允许这些移民能够在受雇国诉诸司法。¹³³

C. 合理限度上的简易平价程序

32. 行政和司法补救的设计必须是基于公平和可以负担的原则。因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评定，补救办法不得“昂贵程度超出常理”。¹³⁴ 如果收

¹²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第 9 段和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18(c)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31 段。又见欧洲人权法院，对经济和社会权利适用司法程序合理时限保障：*Deumeland* 诉德国，1986 年 5 月 29 日；*Obermeier* 诉奥地利，1990 年 6 月 28 日；*Vocaturo* 诉意大利，1991 年 5 月 24 日；*Lestini* 诉意大利，1992 年 2 月 26 日；*Ruotolo* 诉意大利，1992 年 2 月 27 日，；*X* 诉法国，1992 年 3 月 31 日；*Salesi* 诉意大利，1993 年 2 月 26 日；*Schouten 和 Meldrum v* 诉荷兰，1994 年 12 月 9 日；*Mosca* 诉意大利，2000 年 2 月 2 日；*Mennitto* 诉意大利，2000 年 10 月 5 日；*Delgado* 诉法国，2000 年 11 月 14 日。

¹²⁷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第 9 段；CMW/C/GTM/CO/1, 2011 年，第 21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30 段；A/HRC/15/31/Add.1, 第 54 段。

¹²⁸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52 段。

¹²⁹ CMW/C/GTM/CO/1, 2011, 第 21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30 段。

¹³⁰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0 年)，第 17 段。

¹³¹ 同上，第 49-50 段。

¹³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21 段。

¹³³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0 年)，第 50 段。

¹³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52 段。

取任何费用或其它直接或间接费用，则应遵循公正原则。¹³⁵ 此外，委员会强调指出，各国义务提供并非“复杂程度超出常理”的法律救济。¹³⁶ 享有合理限度内的简易程序的权利特别有助于那些历史上遭受歧视或处境特别脆弱的人群。从这个意义上说，联合国专家们呼吁各国避免诉讼太过复杂、过于死抠法律条文或使用法律套语或使用的语言让困难人群难以理解诉讼及其结果，从而影响其主张权利的要求。¹³⁷

D. 证实侵权的公平机会

33. 补救程序必须确保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有证实其主张的公平机会。在审议两造平等原则时，联合国各专家指出，在实践和经验显示诉讼双方并不具备平等条件时，不得假定双方具备平等条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措施，使诉讼双方的不平等得到调和，包括改变举证责任方的规定。委员会在这方面指出，“当争议事实和事件完全或部分地只由当局或其它应诉方掌握时，应当认为举证责任在当局或其它应诉方。”¹³⁸

E. 根据案情作出合乎逻辑的决定

34. 行政和司法补救机制要想具备实效，最终裁决中应当说明作出裁决所依据的理由，并规定任何适用的赔偿。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看来，切实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问题意味着有机会就案情作出最后的裁决。¹³⁹ 这种解决办法应当在裁决中说明理由论据，即根据据以提出申诉的法律诉讼的案情对裁决作出解释。如果认定发生了侵权行为，则裁决结果中另外一项至关重要的内容是裁定要提供并切实得到执行的赔偿。如前所述，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要求补救措施必须能够为侵权行为提供充分的赔偿。¹⁴⁰

¹³⁵ 同上，第 18 (b) (二)段。

¹³⁶ 同上，第 52 段。

¹³⁷ 例见 A/67/278, 第 70-72 和 75-78 段。

¹³⁸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40 段。又见 E/C.12/HUN/CO/3, 2008 年，第 8 段；E/C.12/1/Add.86, 2003 年，第 10 段。

¹³⁹ E/C.12/PHL/CO/4, 2008, para. 12; E/C.12/KHM/CO/1, 2009, para. 12.

¹⁴⁰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77 段；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48 段；第 15 号一般性(2002 年)，第 55 段；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59 段；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32 段。

F. 切实执行裁决

35. 最后，各国也有义务采取措施，以确保裁决得到执行或实施。任何补救程序的目的是实现各项人权文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此，必须建立后续和执行机制，并使之在实践中是具备和可得的。作为推动执行的一个办法，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们建议采取对干预落实各项文书中所载权利者采取不同措施，包括处罚。¹⁴¹ 此外，应当将执行视为程序中的固有组成部分，¹⁴² 对这项权利必须结合在审查审判或诉讼时间的“迅速决定”的要求一并理解。

七. 结论

36. 联合国人权保护体系中牢固确立了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问题诉诸司法的权利。该体系不仅承认了这一权利，而且就各国如何确保实现这一权利做出了广泛的指导。从这个意义上说，该体系反映了国际人权保护机制中一项更加宽泛的趋势，即要求各国创建充分的补救机制，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问题。未设立有效的可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问题规定赔偿的补救机制这一行为本身可以构成违反人权义务的行为。

¹⁴¹ CMW/C/MEX/CO/2, 2011 年, 第 28 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 第 15 段。

¹⁴² 区域人每夜为,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 司法裁决得不到实施是侵犯政治程序权的行为。例见欧洲人权法院, *Burdov* 诉俄罗斯, 2002 年 5 月 7 日; *Makarova* 和其他人诉俄罗斯, 2005 年 2 月 24 日; *Plotnikov* 和 *Poznakhirina* 诉俄罗斯, 2005 年 2 月 24 日; *Sharenok* 诉乌克兰, 2005 年 2 月 22 日; 美洲人权法院, “5 名领取退休金者”诉秘鲁, 2003 年 2 月 28 日; *Acevedo Jaramillo* 和其他人诉秘鲁, 2006 年 2 月 7 日。